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銀河博時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上市類別)

2026 年 1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02805 – 港幣櫃台 82805 – 人民幣櫃台 09805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 港幣櫃台 100 股 – 人民幣櫃台 100 股 – 美元櫃台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部，香港）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8%
年度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 -2.0%
指數: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基礎貨幣:	港幣(HKD)
交易貨幣:	港幣(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 – 美元櫃台
派息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指應向相關類別扣除為期 12 個月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相關類別於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而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並無包括文中所討論的掉期費用。

* 該數據為子基金新成立時的估計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子基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訊。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銀河博時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ETF (「子基金」) 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IVA 部登記及註冊成立。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管理型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 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合稱「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 (「指數」) 表現的投資回報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策略

為尋求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結合實物代表性抽樣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方式為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 (「指數證券」)；及(ii)(當經理人及副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於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時)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方式為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融資總回報掉期及參與票據。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方式為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證券及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將其最高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及東盟股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或許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且可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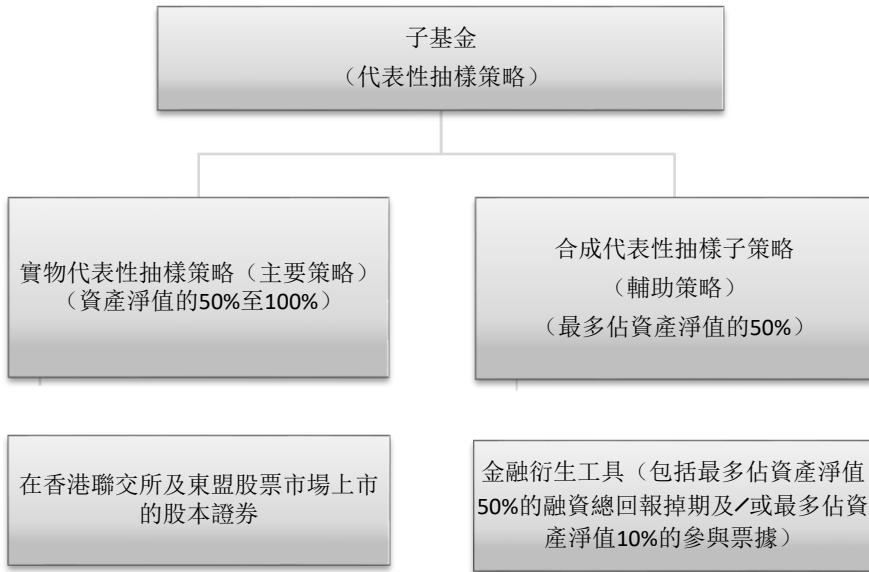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在輔助基礎上，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將涉及將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可能包括將其最高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及／或將其最高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參與票據。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僅在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方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對於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相關部分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繼而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指數證券表現中的經濟收益 / 損失 (扣除交易成本)。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 (包括與該等掉期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經紀佣金及任何成本)。掉期費用包括所有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成本，並須由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掉期交易對手方之間根據實際市況按個別個案基準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費用為可變差價 (可為正值或負值) 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參考利率，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就相關對沖進行融資的成本。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在月內攤分。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 0.3%。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對於參與票據，若經理人及副經理人認為其在成本效應上明顯更具優勢，或在運作上更為實際可行，則子基金可投資於挂鈎東盟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參與票據。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額 (無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 將與該等指數證券佔指數的權重 (即比例) 大致相同。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分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 3%，或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證券借出交易

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約為20%。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守則第 7.1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相關指數相關性較高且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上述段落提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指數

MSCI 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並甄選(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且對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經濟暴露度較高的公司（「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及 (ii) 在 5 個東盟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上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暴露度較高的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東盟上市組成部分」）。MSCI（「指數供應商」）根據公司收入的地域分佈估算其經濟暴露度。

指數按兩個組成部分加權混合計算：(i) 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固定權重為 65%；及(ii) 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固定權重為 35%。固定權重於重新調整日應用，並可能在檢討指數期間出現浮動。

香港上市組成部分通過從 MSCI 南下香港指數中選取證券構建而成。符合以下至少其中一項標準的證券會被選取：(a) 按對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合計經濟暴露度排名，位列前 50%的證券（合計經濟暴露度為零的證券不予排名）；或(b) 在 MSCI 南下香港指數按權重計算的前 5 名證券。

東盟上市組成部分通過從 MSCI AC 東盟指數中選取證券構建而成。按其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合計經濟暴露度排名位列前 50%的證券會被選取。合計經濟暴露度為零的證券不予排名。

於重新調整日期，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及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各自當中每隻證券的權重上限均為 10%，因此在合併兩個組成部分後，個別指數證券的實際上限為：(i)香港上市組成部分內任何個別指數證券佔 6.5%；及(ii)東盟上市組成部分內任何個別指數證券佔 3.5%。

指數由指數供應商編製及計算。經理人、副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在計算指數成分股表現時，假定任何股息或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均進行再投資。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該指數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推出。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指數有 89 隻成分股，成分股市值為 16.202 萬億港元。指數基準日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基準日基數水平設定為 1000 點。

該指數每季度進行一次檢討，檢討日期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時。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分股及其權重的最新列表，並可從網站 <https://www.msci.com/equity-fact-sheet-search>（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的任何補充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最新收盤指數水平可於彭博查詢。

供應商代碼

彭博：NH763382指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確定性、政府干預、影響相關市場的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及徵用風險，以及高波幅的可能性。

5. 集中風險

-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盟公司，並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些特定行業，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性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東盟市場或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與東南亞市場有關的風險因素

- 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對東南亞市場（包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存在經濟暴露的香港上市公司及東南亞市場上市的股票。投資該等公司及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政策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監管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幅的可能性，且子基金價值可能更易受到與影響該等國家的該等風險相關的不利事件影響。
- 部分東南亞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匯收回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的成本。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金匯回，以及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7.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涉及將其淨資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融資總回報掉期及參與票據。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相關的風險不同或可能更高。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下跌，也可能會迅速上升。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任何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價值波動程度更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 就使用掉期而言，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在交易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子基金與其掉期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交易對手方立即關閉與子基金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預期風險。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與掉期交易對手方的對沖安排有關的經紀佣金及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進而提高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增加。
- 投資於掉期及參與票據可能涉及與第三方進行場外交易。因此，當子基金投資於掉期及參與票據時，不僅可能面臨相關股票價值波動的風險，還可能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8.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一般而言，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更為波動，且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9.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的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故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有關操作，直至當日收市方能完成。

10.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11.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2.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 / 或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3.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原因為其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約束。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4.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及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15.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由於指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股份未定價時開放交易，故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股份的日子或時段內發生變動。指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上升。

16. 多櫃台風險

- 由於市場流動性、每一櫃台的供求關係以及港幣與人民幣和美元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在每一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較大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就買賣某一櫃台股份較買賣另一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主要以港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因此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港幣轉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17.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且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但如果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對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的興趣可能較低。如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則或會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18.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9.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在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時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佣金

由各經紀酌情釐定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50%
表現費	無
行政費及保管人費用*	目前：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4%，每月最低收費為 39,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港幣）計價的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此等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港幣計算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由 S&P Global 提供的實時人民幣兌港幣或美元兌港幣（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得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採用以港幣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得出，而預設假定匯率為路透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所報的港幣匯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